

#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5〕67号

##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国精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安徽国精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5〕14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北部园区明珠大道与滨湖大道交口东南侧。调整后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173.79 平方米，其中已建 1#仓库建筑面积为 1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已建 2#仓库建筑面积为 1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已建 3#仓库建筑面积为 1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已建 4#仓库建筑面积为 1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已建初清车间建筑面积 4566.4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132.96 平方米），已建 6#仓库

建筑面积为 2028.25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4056.5 平方米), 已建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766.06 平方米, 拟建 7#仓储研发楼建筑面积为 4861.20 平方米 (含负一层消防水池泵房 301.5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5410.5 平方米), 拟建 8#厂房建筑面积为 2143.8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4957.28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35939.3 平方米, 容积率 1.085, 建筑密度 48.73%, 绿地率 0.43%,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2 个 (含 9 个充电桩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0 个。

县政府原则同意安徽国精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 请你局接到批复后, 依法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认真执行。

